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4060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70,625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4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8,431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6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,194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,194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,194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6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541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2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0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60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4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强、乔若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

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